#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已經於2011年5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並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冼尚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同一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股份獲准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其企業架構及經營須遵守百慕達、新加坡法律及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一節。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0年5月17日,77,500,000股紅股已根據紅股發行進行發行,並其後於2010年5月18日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紅股配發及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3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股份在新交所買賣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 變更股本。

# 3.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29日及2011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 (其中包括)董事獲批准隨時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 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

#### (a) 授權發行股份:

(i) 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 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 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iii) (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 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惟:
  - (1) 根據該項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按有關授權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根據下文第(2)分段計算),其中除按比例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以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按有關授權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下文第(2)分段計算);
  - (2) 就釐定可能會根據上文第(1)分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計算)而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須在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
    - (i) 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通過有關 授權時尚未歸屬或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ii)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有關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有關遵從已獲新交所豁免)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細則; 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將繼

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附註: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務請留意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 須受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46,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的限制。因此,鑒於上市規則在該方面一般較 上市手冊繁苛,日後本公司將就發出一般授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多項決議案獲通過,據此 (其中包括):

- (a) 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細則;
- (b) 採用「天美(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副名;及
- (c) 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且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向本集團經 選定董事及僱員提呈及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購 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有所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其各自的股本作出下列變動:

#### (a) 榮滙

於2009年12月10日,榮滙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榮滙的唯一登記股東。於2010年2月9日,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1股榮滙普通股(榮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進一步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榮滙股份予本公司。

# (b) 輝天

於2009年11月26日,輝天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輝天的唯一登記股東。於2010年2月9日,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1股輝天普通股(輝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進一步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輝天股份予本公司。

## (c) Regent Lite

於2009年6月29日, Regent Lite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股本為1新加坡元,包括1股按1.00新加坡元的價格發行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 Tan Mei Siew為Regent Lite的唯一登記股東。於2009年7月 15日, Tan Mei Siew轉讓1股Regent Lite普通股(Regent L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本公司。

#### (d) Richwell

於2002年11月21日, Richwel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Esternbridge Hightech System Holdings Inc.認購1股股份,並為Richwell的唯一登記股東。於2008年9月30日,Esternbridge Hightech System Holdings Inc.獲額外配發及發行80股Richwell股份並轉讓55股Richwell股份予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5日,獨立第三方上海丙寅電子有限公司收購 Esternbridge Hightech System Holdings Inc持有的全部26股Richwell股份。

# (e) 日泰

於2010年8月19日,日泰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 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日泰的唯一登記股東。於2010年9月10日,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1股日泰普通股(日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額外9,999股日泰股份予本公司。

# (f) Aura

於2010年6月17日, Aura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20,000英鎊, 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 Techcomp Scientific認購1股Aura股份(Aur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為Aura的唯一登記股東。

## (g) Cheetah Scientific

於2009年12月17日, Cheetah Scientific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Techcomp Instrument認購10,000股Cheetah Scientific股份(Cheetah Scient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Cheetah Scientific的唯一登記股東。

## (h) Craponne

於2009年6月9日, Joel Jean Cinier 及 Michel Coin轉讓彼等各自於Craponne的股份予Froilabo,而Froilabo則成為Craponne的唯一登記股東。

#### (i) Frilabor

於2009年6月20日, Joel Jean Cinier、Michel Coin、Alain Michel Moronval及Roxana Moronval轉讓彼等各自於Frilabor的股份予HCC,而於2009年7月7日,HCC則成為Frilabor的唯一登記股東。

#### (i) Froilabo

於2009年6月8日, Joel Jean Cinier、Michel Coin、Herve Rea、Norbert Chareyron、Gilles Peillon、Catherine Cinier及Jeanine Coin轉讓彼等各自於Froilabo的股份予HCC,而HCC則成為Froilabo的唯一登記股東。

#### (k) HCC SAS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透過Regent Lite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HCC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購買HCC股本中其餘的25%股權,總代價為650,000歐元。於收購完成後,Regent Lite擁有HCC的100%股權。

#### (1) Precisa Gravimetrics

於2010年2月24日,本集團透過輝天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已發行股本的80%及股東貸款的80%,總代價為3,510,000瑞士法 朗。Jürg Strub亦自Swiss Scale AG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已發行股本的20%。於上述收購完成後,輝天及Jürg Strub分別實際持有Precisa Gravimetrics的80%及20%股權。

#### (m) Precisa Real Estate

於2010年9月13日, Precisa Real Estate根據瑞士楚格法律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100,000瑞士法朗, 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瑞士法朗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Jürg Strub認購100股股份(Precisa Real Est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Precisa Real Estate的唯一登記股東。

於2010年10月5日, Jürg Strub轉讓於Precisa Real Estate的100%股權予日泰。於2010年10月7日, 法定股本由100,000瑞士法朗增加至500,000瑞士法朗,而額外400股Precisa Real Estate AG股份則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日泰。

#### (o) Techcomp India

於2009年8月7日, Techcomp India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500,000盧比, 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的股份。

根據Techcomp Scientific的指示,Manmeet Singh及李宏已代表Techcomp Scientific註冊成立Techcomp India。於註冊成立後,Manmeet Singh及李宏為 Techcomp India的登記股東。於2009年10月4日,Techcomp Scientific與 Manmeet Singh及李宏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echcomp Scientific同意 向Manmeet Singh及李宏收購Techcomp India的股份。由於根據印度法律註冊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李宏(作為Techcomp Scientific的代理人)繼續持有1股Techcomp India股份,而於該1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則由Techcomp Scientific擁有。

# (p) 精科科學

於2010年9月1日,精科科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 元。

於註冊成立後,榮滙及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分別為精科科學51%及49%股權的 登記股東。

# (q) 生命動力亞洲

於2011年2月10日,生命動力亞洲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Techcomp Scientific認購10,000股生命動力亞洲股份(生命動力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生命動力亞洲的唯一登記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 生變動。

#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述聯交所規定就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 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 本公司尚未通過任何給予董事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的決議案。

#### (b) 資金來源

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及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聯交所及新交

所雙重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新交所及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或根據新交所及/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該等股份購回將可令本公司的權益回報增加,並將有利於以適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股東帶來多餘現金及盈餘資金回報。

### 購回的資金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或收購本身的股份。除動用內部資金來源外,本公司可以取得或產生借貸作為其購回或收購股份的資金。

倘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日後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董事將提供購回股份的詳情,其中包括購回的資金。此外,倘上述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將於考慮有關因素(如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及當前市況)後方會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將會以增加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目的而獲行使。

####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 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 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 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 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先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新交所或通過任何其 他渠道購回任何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為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或與重組有關)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 (a) Swiss Scale AG與輝天就以總代價3.51百萬瑞士法郎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的400,000股股份及Precisa Gravimetrics應付Swiss Scale AG 的股東貸款的80%而於2010年2月11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 (b) Bibby、本公司及Bibby HK於2010年7月21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i)Bibby同意就本公司轉讓於Bibby HK持有的50%股權,支付認購期權代價500,000英鎊及股份轉讓代價2,000,000港元,及(ii)Bibby HK同意向本公司償還所有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 (c) Swiss Scale AG、輝天及Thomas Loher就以託管方式保留0.85百萬瑞士法郎 而於2010年2月11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 (d) 輝天與Jürg Strub就Jürg Strub購買100,000股Precisa Gravimetrics AG股份 而於2011年2月1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e) 上海精密科學儀器與榮滙就成立精科科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於 2010年3月31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
- (f) 上海精密科學儀器與榮滙就成立精科貿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而 於2010年3月31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及
- (g) 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徐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2011年12月5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SANCO	中國	10	693696	2004年6月14日至 2014年6月13日
ECHCOMP	中國	9	1368712	2000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ECHCOMP	香港	9	301878779	2011年4月4日
天 美	香港	9	301888101	2011年4月13日
Dynamica	香港	9	301914426	2011年5月12日
Froilabo	香港	9	301936648	2011年6月3日
"Froilabo"	法國	7 · 9 · 10 · 11 · 42	11/3844143	2011年7月4日

# (b) 專利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帶微型轉化爐的氣相色 譜儀	中國	ZL 03 2 10472.3	2003年9月9日至 2013年9月8日
絕對法反射率測試裝置	中國	ZL 03 2 10473.1	2003年9月9日至 2013年9月8日
大口徑毛細管柱襯管	中國	ZL 2003 2 0108424.7	2003年11月28日至 2013年11月27日
使用USB接口進行數據存 儲的分析儀器	中國	ZL 2003 2 0108435.5	2003年11月28日至 2013年11月27日
全石英光膠液相流通池	中國	ZL 2004 2 0081014.2	2004年7月22日至 2014年7月21日
多流程氣體組合閥	中國	ZL 2004 2 0019215.X	2004年1月2日至 2014年1月1日
溫度分區域、分段控制 裝置	中國	ZL 2008 2 0055230.8	2008年1月30日至 2018年1月29日
寬範圍氚燈背景校正系統	中國	ZL 2003 1 0108951.2	200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用於紫外 — 近紅外波段 橢圓偏振光譜儀的 相位補償器	中國	ZL 2005 1 0024222.8	2005年3月4日至 2025年3月3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一種離心機	中國	ZL 2011 2 0020162.3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糖類碳水化合物安培 檢測池	中國	ZL 2011 2 0020150.0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熱導檢測器	中國	ZL 2011 2 0067757.4	2011年3月15日至 2021年3月14日
尾吹和參考氣路接頭部件	中國	ZL 2011 2 0067744.7	2011年3月15日至 2021年3月14日
FID檢測器	中國	ZL 2011 2 0067915.6	2011年3月16日至 2021年3月15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微量流通檢測裝置及 其製作方法	中國	2008年1月30日	200810033273.0
檢測門鎖狀態的傳感器	中國	2011年1月21日	201110024108.0
糖類碳水化合物安培 檢測池及其檢測方法	中國	2011年1月21日	201110024106.1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www.techcomp.com.hk 天美(香港) 1995年8月22日

3. 有關本公司的中國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中國附屬公司,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a) 天肯(上海)貿易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3日

(v) 業務範疇: 集中於分析儀器及生化設備的國際貿易及轉口貿

易、於保税區內的企業之間進行貿易及作為貿易 代理商以及為相關產品提供維修及諮詢服務;技 術進出口(不包括在中國屬分銷及違禁的項目); 於保税區內進行簡單商業加工(該等需要取得許可

的業務須於取得所需許可後,方可經營)。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徐先生

(b) 天美(廣州)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2年4月5日

(v) 業務範疇: 從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貿易(在中國屬違

禁及受限制的商品除外)及於廣州保税區內展示商

品。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徐先生 謝寶華先生

夏奕生先生

(c) 天美(天津)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0日

(v) 業務範疇: 國際貿易及相關簡單加工、開發分析儀器產品及

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代表他人提供保税存倉服務、展覽臨床診斷設備、手術室設備以及藥物及化學檢驗的基本設備及工具、提供維修分析儀器及產品服務以及批發、零售、進出口分析儀器、檢查設備、精密儀器及設備、臨床檢查及分析儀器、藥物及化學檢驗的基本設備及工具以及上述

項目的後備部件。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徐先生 王萌先生 謝寶華先生 (d) 天德(天津)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6日

(v) 業務範疇: 國際貿易及相關簡單加工、開發分析儀器產品以

及生化設備及產品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代表他 人提供保税存倉服務、展示及展覽分析儀器產品 及生化設備以及批發、零售、進出口分析儀器、

生化設備及其產品以及後備部件。

(vi) 法定代表: 陳先生

(vii) 董事會: 陳先生

徐先生

王萌先生

(e) 天美中國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日

(v) 業務範疇: 批發第三類醫療機器:手術室、急救室及診療室

設備及工具。批發器械及儀錶、機械設備及工 具、電子設備、第一類醫療機器及上述商品的後 備部件(該等須根據許可配額及根據指定項目作出 管理的商品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進行管理);售後

服務。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謝寶華先生

(f)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 註冊資本: 3,350,000美元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iv) 註冊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0日

(v) 業務範疇: 生產物理及化學分析儀器、實驗設備及其配件、

生物安全實驗室器械、淨化工程、提供售後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自產產品(該等需要取得行政許可的業務須於取得所需許可後,方可

經營)。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徐先生

(g)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9日

(v) 業務範疇: 開發及生產生命科學儀器、生物安全實驗室器

械、淨化工程及其配件、提供售後安裝、維修及 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自產產品(該等需要取得行政許

可的業務須於取得所需許可後,方可經營)。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徐先生

(h) 上海三科

(i) 企業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ii) 註冊資本: 350,000美元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81%

(iv) 註冊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5日

(v) 業務範疇: 生產分析診斷儀器及其消耗品以及提供技術意

見、技術開發、技術培訓、技術服務及銷售自產 產品(該等須取得行政許可的業務須於取得所需許

可後,方可經營)。

(vi) 法定代表: 邢中憲先生

(vii) 董事會: 徐先生

黄正義先生 邵懿芳先生 虞雄華先生 蔣淑平女士 趙霞女士 袁為立先生

(i) 精科科學

(i) 企業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日

(v) 業務範疇: 開發及生產與電子天平、機械天平、熱分析、粘

度分析器械、水份分析器械等有關的科學設備及 器械、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及售後服務 (該等須取得行政許可的業務須於取得所需許可

後,方可經營)。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徐先生

范志強先生 湯志東先生 王萌先生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勞先生、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均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2004年1月26日起生效。各服務協議將於其年期屆滿時自動逐年續期,除非其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告知另一方不會續期,惟本公司將可選擇支付薪金以代替任何所需的通知期。勞先生、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已進一步於其服務協議內契諾,在其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內且於其後一年期間,彼不得(其中包括)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行業或職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此外,彼等各自亦須遵守保密責任,以保障本集團的專利權益。

Seah先生、Ho先生及Teng先生各自已分別自2007年2月14日、2004年5月28日及2004年5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1年12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該聘書取代及代替原先訂立的聘書(如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年期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同除外)。

####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實物福利)分別約為599,000美元、462,000美元、713,000美元及461,000美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2。根據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聘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總薪酬為698,000美元。

# D.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董事將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956,500^{(3)}$	45.14%
勞先生 <sup>(1)</sup>		被視作擁有權益、 其配偶權益	7,500,000	3.23%
勞夫人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3.23%
勞夫人 <sup>(2)</sup>		被視作擁有權益、 其配偶權益	104,956,500 <sup>(3)</sup>	45.14%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20,000^{(3)}$	4.18%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70,000	4.25%
Ho Yew	Yu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3%

附註:

- (1) 總裁兼執行董事勞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夫人(其擁有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勞夫人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先生(其擁有104,956,5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勞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借股協議,據此,勞先生須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一次或分多次借出不超過最多58,12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予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即上市日期起計30日(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向勞先生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借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過渡安排」一節。
- (4) 為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履行職務,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機制,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存量的擁有權。因此,陳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395新加坡元的售價(相當於緊接出售及回購協議日期前一日股份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出售合共9,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根據該出售及回購協議,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過渡期受託經紀須出售及陳先生須按其先前出售該等股份的相同價格購回其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的相同數量的股份。有關出售及回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過渡安排」一節。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上市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956,500^{(4)}$	45.14%
勞先生 <sup>(1)</sup>	被視作擁有權益, 其配偶的權益	7,500,000	3.23%
勞夫人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3.23%
勞夫人 <sup>(2)</sup>	被視作擁有權益, 其配偶的權益	104,956,500 <sup>(4)</sup>	45.14%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5,384,000	10.92%

#### 附註:

- (1) 總裁兼執行董事勞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夫人(其擁有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勞夫人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先生(其擁有104,956,5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bouter Management, LLC被視作於透過由Raffles Nominees Pte Ltd.(由Kabouter Fund II(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Kabouter Fund I QP(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及Talon International select partners fund (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擁有)持有的25,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勞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借股協議,據此,勞先生須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一次或分多次借出不超過最多58,12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予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即上市日期起計30日(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向勞先生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

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借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已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 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同除外);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專家同意」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本公司於緊接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 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節「專家同意」一段的專家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 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身為本公司的職 員或員工或受到本公司的職員或員工僱用。

# E.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惟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現有 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2004年5月28日根據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 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目的

現有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其設立目的是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下列任何一類人士(惟彼等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該等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則除外)參與計劃:

- (1) 委員會甄選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僱員|);及
- (2) 董事,

**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上述獲委員會甄選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

(i) 須年滿二十一(21)歲;

- (ii) 不得為未獲解除破產令的人士;及
- (iii) 倘屬任何股東代名人的非執行董事,須取得有關股東批准方可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

#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現有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據此於任何日期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倘適用)根據本公 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日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五(15%)。

#### (d) 股份認購價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為市價(定義見下文),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就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市價」指參照新交所所刊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或其他刊物釐定之每股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就多個仙位而言(如適用),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個仙位),惟就股份並無在新交所買賣的交易日而言,則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將被視為緊接買賣股份之交易日前的股份最後成交價。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規限,委員會可酌情按市價的折讓制定認購價;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a)折讓率最高不得超過20%,並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及(b)折讓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折讓認購價**」)。

#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就有關權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有關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就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除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委員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其 他條件所規定外,「購股權期間」將指:

- (1) 就按相當於市價的認購價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受下文第(1)(ii)段規限,不早於授出日期第一(1)個週年的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10)個週年屆滿的期間;及
  - (ii) 就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而言,不早於授出日期第一(1)個週年的日期 起至授出日期第五(5)個週年屆滿的期間;
- (2) 就按折讓認購價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受下文第(2)(ii)段規限,不早於授出日期第二(2)個週年的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10)個週年屆滿的期間;及
  - (ii) 就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而言,不早於授出日期第二(2)個週年的日期 起至授出日期第五(5)個週年屆滿的期間。

現有購股權計劃按委員會酌情決定,將持續有效,惟最長期限不可超過採納日期 (即2004年5月28日)起計十(10)年期間。然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倘經股東於股東大 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相關機構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於上 述指定期間屆滿後繼續生效。

# (g)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全面享有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同等的全部權利,包括就有關記錄日期為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宣派或建議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h) 股本變動的影響

- (1) 倘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出現變動(不論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或供股、削減、分拆、合併或分派)或倘本公司將作出股息宣派(不論是中期股息或末期股息,且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
  - (i)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面值、類別及 (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或
  - (ii)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類別及/或數目,將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於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書面確認(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而毋須該項認證者除外)彼等認為該調整乃屬公平合理後予以調整。該調整須在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獲得股東不會獲得的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 (2) 儘管有上文第(h)(1)段所規限,在下列情況下概不可作出調整:
  - (i) 倘該項調整將導致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及倘就本(i)段而言,該項調整將 導致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應付認購價將為股份面值;
  - (ii) 除非委員會已考慮一切有關狀況後,認為此乃公平之舉;及
  - (iii) 倘該調整將導致購股權持有人獲得股東不會獲得的利益。
- (3) 除非委員會認為調整屬嫡當:
  - (i) 發行證券以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
  - (ii) 本公司於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該等授權的重續)仍然生效 期間註銷本公司通過在新交所場內購入有關股份而購入或收購的已發行 股份;或

(iii) 因本公司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的權利而不時 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工具獲行使(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

將一般不會被視作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 (4) 在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者(或其獲正式委派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向其(或其獲正式委派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交付一份聲明,載列在調整後生效的認購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的面值、類別及/或數目。任何調整將於寄發該項書面通知後生效。
- (5) 委員會須作出為遵守新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 所需的任何有關調整,並不得作出該等法規不允許的任何調整。

#### (i) 購股權屆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即時失效,且不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忠誠的刑事罪行以致不再 為僱員當日;
- (3)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當日,致使委員會將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視作失效及無效力;
- (4) 受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規限,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被委員會認為不再符合上文 第(b)段所列的參與資格時;或
- (5)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任何事情導致其被剝奪該購股權的法律或實益擁有權 時,惟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 (j) 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

- (1) 現有購股權計劃可由委員會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除非獲得有關數目的購股權持有人(彼等的全部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時 有權可獲得的股份將不少於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 的全部股份的面值四分之三(3/4))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作出將會對在修 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
  - (ii) 除非事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委員會」、「僱員」、「受要約人」、「購股權期間」、「參與者」及「認購價」的定義以及有關(aa)購股權授出、(bb)認購價及付款、(cc)購股權行使權利、(dd)本公司被收購或清盤、(ee)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的地位、(ff)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模限制、(gg)股本變動、(hh)現有購股權計劃管理及(ii)現有購股權計劃的修訂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
  - (iii) 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批准;及
  - (iv) 未經有關其他監管機關必要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 (2) 儘管與第(1)段所載有任何抵觸之處,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以致令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並根據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或法規、或任何規則、規例或指引作出獲容許的修改或修訂所需者為限。

####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

####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在取得一切相關的批准後,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 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一旦終止,本公司將不會據該計劃提呈額外的購股權。

#### (m) 董事會之管理

- (1)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由委員會依據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惟委員會的成員概不得參與有關向其授出或由其持有的購股權的任何商 討或決定。
- (2) 委員會有權不時為執行及管理現有購股權計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及變更有關規例(但不可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互抵觸)。
- (3) 委員會根據本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由核數師核證的事宜除外) 均為最終及具約東力(包括對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賦予的任何規 則、規例或程序的詮釋或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的任何糾紛的任何 決定)。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19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21,8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9%)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按各承授人支付代價1新加坡元授出,並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於上市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失效的購 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餘額	每股行使 價(於發 行紅股卷 經調整) (附註1)	行使期
2008年4月15日	825,000	_	75,000	750,000	0.25 新加坡元	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2009年3月2日	3,855,000	_	45,000	3,810,000	0.16 新加坡元	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附註2)
2009年5月22日	150,000	_	_	150,000	0.16 新加坡元	2010年5月22日至 2019年5月21日 (附註2)
2010年1月11日	10,500,000	_	150,000	10,350,000	0.23 新加坡元	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附註2)
2011年1月6日	6,800,000		25,000	6,775,000	0.42 新加坡元	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附註2)
總計	22,130,000		295,000	21,835,000		

附註:

- (1) 於2008年4月15日、2009年3月2日、2009年5月22日及2010年1月11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經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0年5月17日按每持有當時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 (2) 購股權的30%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購股權的其餘70%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僱員的姓名及地址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基於以下原因,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會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 (a) 本集團經考慮董事對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表現、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個人優點作出的評估後,已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從其他僱員的角度看待有關任何特定僱員的表現及功績會存有不同意見。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僱員獲享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可能會對本集團僱員的士氣有不利影響(不論其有否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b) 授出及全數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有 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c)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共有193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2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4名僱員)。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本集團僱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享購股權的規定詳情,對本公司而言遵守此規定的費用高昂並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 (d) 本公司認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已 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必要且充足的資料,使彼等可知情評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 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詳情(按個別基準),而有關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ii) 除上文(i)所述的該等承授人外,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的股份 總數、就授出購股權已付的總代價(即1.00新加坡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及於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支付的認購價總額;
  - (iii) 於全數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b)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供公眾查閱。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規定有關各項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有詳情的有關承授人名單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住址	根據購股權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授出日期)		於悉數行使購 股權後佔本公 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b>董事</b> 陳慰成	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	1,800,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11.45%	0.983%
		觀塘 麗港城 38座5H	700,000	0.42新加坡元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徐國平	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平吉路	1,800,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11.45%	0.983%
		88弄 23號701室	70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b>高級管理層</b> 李宏	天美總經理	Block 511, West Coast Drive,	60,000	0.16新加坡元	由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4.85%	0.417%
		#09-335 Singapore	900,000	0.23新加坡元	(於2009年3月2日授出)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100,000	0.42新加坡元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洗尚南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香港 荃灣 爵悦庭	120,000	0.16新加坡元	由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於2009年3月2日授出)	9.25%	0.794%
		西座 43樓G室	1,200,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70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謝寶華	天美(香港)營銷 總監	香港 太古城 恒陞大樓	90,000	0.16新加坡元	由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於2009年3月2日授出)	4.17%	0.358%
		3A室	120,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70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夏奕生	天美中國副總裁	香港 太古城 恒陞大樓	75,000	0.26新加坡元	由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於2008年4月15日授出)	1.60%	0.138%
		3A室	150,000	0.16新加坡元	由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於2009年3月2日授出)		
			75,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5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承授人姓名	職位	住址	根據購股權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授出日期)	佔根據現有購 股權計劃已使 出尚未行使的 股權總百分比	於悉數行使購 股權後佔本公 司現有已發的 股本 約百分比
趙薇	天美中國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	75,000	0.26新加坡元	由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2.63%	0.226%
		朝陽區勝古家園	225,000	0.16新加坡元	(於2008年4月15日授出) 由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5-3-1201	150,000	0.16新加坡元	(於2009年3月2日授出) 由2010年5月22日至 2019年5月21日		
			75,000	0.23新加坡元	(於2009年5月22日授出)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5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Jürg Strub	Precisa Gravimetrics 首席執行官	Holderbackweg 6, 6315 Oberageri, Switzerland	10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 5日(於2011年1月6日授 出)	0.46%	0.039%
Joel Cinier	Froilabo 首席執行官	15, Chemin, De Jarnay, Vilemoirieu, France 38460	84,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0.38%	0.033%
<b>其他購股權</b> <b>持有人</b> 184名購股 權持有 人			11,736,000			53.75%	4.614%
			21,835,000			100%	8.5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21,83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其涉及的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9%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9%(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該等股份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被攤薄,並可能會影響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此外,假設(i)本公司已自2010年1月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為232,500,000股;及(ii)本公司已自2010年1月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為232,500,000股,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21,835,000股股份)均於2010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薄基準計算得出的每股盈利將分別約為(i)每股4.52美仙(經審核)及(ii)每股4.13美仙(未經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1年6月9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控股股東」具有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日期」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

「購股權期間」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有關期間將由要約日期開始至委員會可能指定的較早日期屆滿止。

####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 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 職)(不論根據僱用或合同或榮譽基準及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上述各人士均 稱為「參與者」。

就本節而言,僱員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每週工作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

#### (b)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及各方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鈎,進而激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更大貢獻。

# (c)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新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據此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據此進行股份發售,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上文第3(a)及3(b)段的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決定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 (d) 期限及執行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計 劃期間**」)持續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 作用。

購股權計劃由委員會管理,而委員會的決定(除計劃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並 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 明(其中包括)作出有關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 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而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 起計二十八(28)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 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並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委員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新加坡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得接納。

要約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要約獲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 (f) 認購價

因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可由委員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表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就計算要約日期前本公司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平均的認購價而言,將採用認購價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就有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有關權益,亦不得通過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 (h) 行使購股權

在委員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規定的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發售日期第一(1)週年後及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j)、(k)或(l)段的規定。

##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除外,惟通函須已載有其如此行事的意向)。通函必須包括:(i)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相關投票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第8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 決議案須載列將授予各名相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 (j)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下文(q)(vi)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不再為參與者,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終止參與者身份當日失效並不得予以行使,惟倘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延長期限,則承授人可在經延長的期限內按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期限當日指示的權益上限(以已經可予行使但未獲行使者為限),根據委員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為免產生疑問,經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終止參與者身份日期後滿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 (k) 身故後的權利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q)(vi)所指終止受僱或受聘的原因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該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擁有的購股權(以已經可予行使但未獲行使者為限),惟須在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 (1)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購回股份建議(惟以償債計劃除外)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關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截至收購方公佈當日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m)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任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擬進行的償債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各承授人屆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相關購股權全數認購價的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會議舉行時間前兩(2)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按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及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承授人所處地位盡可能與該等股份參與和解或安排的情況相同。

## (n) 法庭下令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全數匯款(須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o)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的規限,包括表決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其持有人其後可參與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p) 表現目標

承授人毋須於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前實現、達成或超越任何表現目標,惟委員會根據上文(e)段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所載內容設定的表現目標除外。

#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得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j)、(k)或(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如適用);
- (iii) 在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發出指令禁止收購方以要約方式收購餘下 股份的情況下,(1)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在償債計劃生效後,承授人可於其後(但僅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限,其後 有關購股權將會失效)悉數或按有關通告所指明的數目行使所持已經可 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v) 在按(j)段所述經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情況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因身故或因下文(v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受僱或受聘除外)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刑事 罪行導致不再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為免生疑問,已授出的

購股權將在承授人因故(上述原因除外)而終止受僱後繼續有效;

- (vii) 受(n)段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所述的事宜當日;或
- (ix) 按(c)段所載由委員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 (r)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整體計劃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3,25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受限於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並受「經更新」上限限制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而言,過往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第8章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受限於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受限於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 以供認購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惟超過 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在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 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 相關條文所指明資料的通函。除非在有關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第8章相關條文指定的方式不得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總數超越個別上限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第8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批准有關事宜的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日期。

此外,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決議案須載列將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 未獲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 獲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

## (s) 股價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首先向聯交所或新交所知會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

(不論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有否規定)的截止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t) 註銷購股權

委員會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而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上文第(s)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上限。

## (u) 資本架構變更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行動而導致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發行證券作為收購代價通常不被視作須作出調整的情況。該相應變動(如有)須以參與者不會收取股東不能收取的利益的方式作出,且須相應調整: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或
- (iii) 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或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倘適用);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委員會要求向董事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任何有關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並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獲授比例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或導致承授人收取股東不能收取的利益,且在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及

上市手冊獲得股東事先明確批准的情況下,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調整。本段所指的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誤差,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東力。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v) 計劃變更

- (i) 在下文(ii)的規限下,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或以必要的任何方式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致使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聯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法規,惟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上市手冊第844條至849條及第853條至854條所載的所有事宜的條文不得增加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而上述修改亦不得對上述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當時本公司細則規定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股東比例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認可;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委員會權力須獲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 外;
- (iii)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 第8章的有關規定。如有必要,如未獲得新交所、聯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 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可能必需的其他監管機關的事先批 准,不得作出修改或修訂;及
- (iv) 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身為承授人的股東須就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放棄投票。

# (w) 終止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委員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 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 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並可 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 可予發行的23,25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G. 其他資料

#### 1. 税項負債

董事獲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尚未解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780美元(相等於約13,884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創辦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創辦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文件日期 前兩年內向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 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出具本文件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公司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

Bacioiu Adrian Florin 本公司羅馬尼亞法律顧問

Jurilex 本公司法國法律顧問

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 本公司瑞士法律顧問

DSK Legal 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Appleby、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Bacioiu Adrian Florin、Jurilex、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及DSK Legal已就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將本文件連同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刊發並於本文件提述其名稱出具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 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若依照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9. 税項及股份持有人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買方及 賣方各自須按現行税率支付税項,即按已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 為準)的0.1%計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 港利得税。

# (b) 新加坡

#### 股息分派

新加坡已採納一級企業税制度。根據一級企業税制度,新加坡居民企業 支付的税項為最終税項,而公司可分派利潤可作為免税(一級)股息支付予股 東。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的稅項居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其股東手上將獲豁免稅項,而不論股東的稅務居住地點或法律形式。然而,外國股東務請就其各自所居國家的稅務法律及其所居國家可能與新加坡訂立的任何雙重稅務協議的適用性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出售普通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並不對資本收益徵税。然而,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理解為收入 性質而將被徵税。因此,在新加坡出售股份的任何收益將不予徵税,惟賣方 被視為取得收入性質的收益除外,在此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收益將予徵税。 同樣,倘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視有關收益為在新加坡進行貿易或業務而產生 者,則該收益可能會作為貿易收入而被徵税。 印花税

在新加坡,一般須就與不動產或股票及股份有關的文據(其首先於新加坡簽立,或倘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其後須於新加坡收到相關文據)繳納印花稅。然而,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股份並非登記於在新加坡存置的任何登記冊,故於出售或贈予股份後,毋須就任何過戶文據於新加坡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通過CDP進行的股份電子過戶。

# (c) 專業顧問諮詢

潛在股份持有人對因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 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 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 人士概毋須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 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 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並無受到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 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 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 協議,否則股份擁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登記或新加坡過戶代理人註冊,且未必可以於百慕達遞交。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的任何安排。

####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按照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所容許的豁免獨立刊發。

# 12.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1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